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9099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co3n5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U0FF1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清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清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清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瀚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CN8AAN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 000394	邓诗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附件	BH 077829	刘瀚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 000394	邓诗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BXTAN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诗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信用编号BH0003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邓诗佩（信用编号BH000394）、刘澍（信用编号BH07782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3日

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明爵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机构	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112-04-05-704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	联系方式	185*****1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888号1幢（部分厂房）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								
地理坐标	（106度39分2.89秒，29度45分42.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500112-04-05-704673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2（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和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 号）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功能区总体规划及控规的简介如下： 产业结构：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用机械及电气设备。 规划范围：7.13km ² 。 四至范围为： 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		

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				
用地规模：工业用地 5.47km ² ，A052-2/02 地块由工业用地调为商业用地。				
基础设施规划：①供水：依托区外的两路水厂；②排水：依托区外的城北污水处理厂；③供气：依托区外的佳渝一调压站供给；④供电：依托区外的兴北 110KV 变电站。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汽车制造行业中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生产汽车内饰注塑件及汽车开关零部件注塑件，符合临空制造区产业定位。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2.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规划区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内。	符合
		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居住区较远。项目为塑料加工企业，不属于高噪声以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全过程降尘管理，生产全过程连续化及自动化，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使用低VOCs原辅料，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空闲区域新增设备，不涉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1.2.2 与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符合性见表1.2-2。

表 1.2-2 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用地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2	强化生态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	项目无须设置防护距离，根据规划图，所在地块四周均为工业用地。距离居	符合

		环境空间管控	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住区较远。项目为塑料加工企业，不属于高噪声以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可达标排放。	
	3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使用低VOCs原辅料，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管控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噪声污染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	符合

		染管 管 控	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施，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7	地下 水、土 壤污 染防 控	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8	环境 风 险 防 控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9	碳排 放 管 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以电力为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符合
	10	规范 环境 管 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并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即“原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原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入驻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	符合

			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业，位于达标区，项目所需总量由园区规划环评调配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	不涉及	符合

			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属于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企业内部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属于火电、	符合

			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第二十二條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居住用地。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居住用地。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	本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	符合

		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等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加强管理，增强员工节水意识。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采用节能设备。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临近居住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外排量较少。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且产生废气采取收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不属于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	符合
			3. 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不涉及。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开发利用效率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范畴。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601-500112-04-05-704673），备案证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1.5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重污染企业。因此，
---------	---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符合要求。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属于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不属于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范围和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基本	

农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2	限制准入类		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渝府发〔2022〕 11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 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 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 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 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 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 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 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 炉。推动企业自备电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内，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	符合
3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 and 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区	不涉及
4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5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使用低VOCs原辅料，有机废气通过“干式	符合

		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6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
	（6）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			

11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三章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两高一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要求;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7)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十八条除在安全或者农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符合要求。
2	第四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第五十条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符合要求。
3	第五十七条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涉及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准入要求。 （8）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td><td>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2</td><td>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tr><td>4</td><td>优化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td><td>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废气经收集经过干式过滤</td><td>符合</td></tr><tr><td>5</td><td>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td><td>+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6</td><td>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废气经收集经过干式过滤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废气经收集经过干式过滤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项目产生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6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	项目注塑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仅取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符合

		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量较少。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VOCs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辅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VOCs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辅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VOCs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注塑工序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渝环〔2019〕176 号）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辅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企业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符合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标准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日常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并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注塑工序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均进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到文件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黏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	符合

	策》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黏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黏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含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注塑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符合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	符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	合
		（一）总体要求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理，相关要求应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标准、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二）废气预处理要求喷涂等工艺产生含颗粒物的 VOCs 废气的，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应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	本项目新建“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注塑废气，处理后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	符合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渝环〔2025〕41 号）	（三）设施风速控制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 于 $0.3\text{m}/\text{s}$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text{m}/\text{s}$ 。	符合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设施质量控制要求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规范要求合理设计，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排气筒设有规范的采样口	符合
		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2/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应考虑 VOCs 产生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并在操作规程中予以载明。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	本项目使用碘值$\geq 650\text{mg/g}$的蜂窝活性炭，采购时应要求厂家提供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吸附率等相关检测报告存档。项目新建“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运营过程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废旧活性炭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废过滤棉、废旧活性炭等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td><td>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td><td>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td><td>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项目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可纳管处理，且按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 </table> (3)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3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td><td>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td><td>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td><td>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td><td>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可纳管处理，且按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综合废水排入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可纳管处理，且按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不属于农药生产。	符合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项目不涉及上述范围	符合
3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不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符合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5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符合
6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7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翔宇路 888 号（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8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9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	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5) 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措施
1	提高污	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	项目按照要求办

		污染源排放绩效	证，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强化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结合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削减污染物排放存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增量	理排污许可手续，对重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强化直管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防控和综合整治，实行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水土新城新增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当满足国内最严格标准，实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	优化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推进完善《两江新区强化工作措施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意见》，定期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评估与更新，动态更新产业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开发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区域产业准入、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3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强化能源领域减污降碳，优化区域电力供给，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发展，优化完善天然气管网布局、成品油储运设施。推动工业领域和高能耗产业工艺技术升级，降低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强化交通、建筑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支持交通运输和建筑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按照市级部署，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采用清洁能源电能，能耗低，碳排放强度低
	4	优化产业布局准入	强化工业项目选址管控，新建工业项目原则进入产业新城。强化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工业地块工业项目发展类型管控，落实集中居住区周边及上风向新建、改扩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管控要求。落实好规划环评制度，定期开展跟踪评价。推进果园港片区、协同创新区等区域规划环评。强化产业空间布局管控，着力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环境问题，水土新城重点优化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
	5	优化给排水系统布局	进一步优化水土新城、龙盛片区排水系统布局，推进水土新城、龙盛片区排水规划编制、修订。两路寸滩保税港空港功能区重点优化涉废水排放产业空间布局和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空间布局，推进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建设，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选址合理性。	项目污废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6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管机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考核。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和监督	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6)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1	区域环境准入	(二) 水土新城	
		1.重点优化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的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禁止新增水泥产能;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制药生产性项目,化学制药研发性项目应从严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3.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排放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异味气体等易扰民的项目;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格落实防护距离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地块,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烘干、注塑过程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废气。
		4.禁止新建、扩建冶炼、造纸、印染、水泥、化学合成药、机械加工电镀等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6.嘉陵江及竹溪河沿岸1k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50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确保不扰民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域,项目产生烘干、注塑过程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8.原则上不引入VOC排放大于200吨/年的项目	本项目VOC排放量小。
		9.C、H分区内嘉悦大道右侧规划的电子信息行业工业用地下风向为规划居住区及已建成的思源安置房,建议主要发展电子软件开发、科技研发、电子信息安全产业,严格限制有大量VOCs排放的电子半导体项目入驻	项目不涉及
		10.废水排放量较大(超5000m ³ /d)的工业项目,须确保水土污水处理厂或竹溪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城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
		11.原则上不使用含重金属物料进行表面处理,确需使用的应做到含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2	绿色 行业 发展 指标	(一) 一般指标	
		(1) 满足附录B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项目满足附录B中行业标准
		(2) 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3) 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项目产生烘干、注塑过程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不涉及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明管)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不涉及排放一类污染物。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项目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放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一级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为pH、COD、BOD ₅ 、SS、NH ₃ -N等,城北污水处理厂具备处理以上污染物的能力。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85%以上	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10)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VOCs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11)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项目不涉及
		(12) 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Ⅱ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Ⅰ级。	项目不涉及
		(13)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项目不涉及
(二) 标杆性指标2.汽车制造业			

			使用的涂料原则上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新改扩整车生产项目，车辆涂料原则上均使用水性漆等非油性溶剂涂料。	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整车生产项目。
			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等要求，若不符合应充分证明其高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处理能力。不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处理有机废气，喷涂废气原则上应使用燃烧法处理，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压滤间等设施应采用碱液吸收等工艺进行恶臭污染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污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则上表面处理应采用环境优势较明显的铝化、硅烷化等工艺，不得使用磷化工艺。	项目不使用磷化工艺。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及污泥压滤间臭气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处理后排放。	项目依托园区生化池，不涉及
			VOCs 应收尽收，确无法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总量占 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加无组织排放总量，下同）的比例小于 20%。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1) 项目由来 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楷丰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研发及制造，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52m²，项目购置并安装挤压成型注塑机 33 台，形成注塑生产线，主要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共 220 万套。且本项目已取得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601-500112-04-05-704673）。本项目预估年产值为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附件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注塑生产加工项目；
------	---

建设单位：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752m²；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 项目投资：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建设周期：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厂区不设置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部分空置厂房用于办公、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752 平方米，项目购置并安装挤压成型注塑机 33 台，形成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 220 万套，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预估年产值为 1000 万元。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代加工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塑料原料均由上游企业提供，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20 万套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塑料件型号规格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原料消耗量、产品总量不突破本次评价阶段设计的方案。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使用原料
		g/件	单套产品数量	g/套	万套/a	t/a	
1	汽车开关零部件注塑件	3~14	5~10件/套	15~140	140万套	21~196	PA-66 、ABS、PP
2	汽车内饰注塑件	2~18	5~12件/套	10~216	80 万套	8~172.8	ABS、PP、PE
合计		/	/	/	220 万套	29~368.8	/
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典型产品图片：

	
汽车开关零部件	汽车内饰

2.4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租赁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 888 号 1 幢（部分厂房，厂房总高度 11m）作为生产场所、厂房共 1F，租赁面积约 2752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1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700m ² ，布置 21 台注塑机，用于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	依托已建标准厂房，安装设备
	注塑区 2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350m ² ，布置 12 台注塑机，用于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	依托已建标准厂房，安装设备
	包装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100m ² ，设置工作台，人工进行组装包装。	依托已建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屋东南侧，面积约 60m ² 。	依托已建厂房
	生活休闲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休息，娱乐。	依托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	依托已建生化池

			空压机房	位于车间外北侧，面积约 6m ² 。为生产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冷却循环水池	布设于车间外北侧，有效容积约 5m ³ ，设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360m ³ /d。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新建
			油料间	位于车间外东侧，面积约 3m ² ，用于存放润滑油、防锈油等。	新建
			模具堆放区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模具的临时堆放。	新建
			杂货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存放杂货等。	新建
			包材库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8m ²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等。	新建
			运输	厂外运输：原料运输由原料供应商采用汽车运送至厂内；成品委托运输公司通过汽车运输。	依托
				厂内运输：厂内原料、产品等采用人工手推车、叉车等转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m ³ /d，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2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	依托已建生化池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入外环境。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厂房东北侧，约 2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
				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位于厂房东北侧，约 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	新建

		存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各类危废分区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空压机房，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水和废液的有效拦截。	新建

2.5 项目依托情况

2.5.1 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租赁区域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地面无破损。经过调查，厂房由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修建，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已停产、搬离了空港工业园区，目前已经全部承租给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租赁厂房为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修建，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2006 年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232 号），2008 年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8〕075 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渝（北）环排证〔2014〕0026 号），2015 年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154 号），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已停产，现租赁区域均已闲置，无生产设备，原生产单位产生的污染物均已处理，现场无遗留问题。租赁厂房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1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占地面积	用途	环保手续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215.96 万 m ²	工业用地	环评：渝[市]环准〔2006〕232 号
			验收：渝（市）环验〔2008〕075 号
			排污许可：渝（北）环排证〔2014〕0026 号
			环评：渝（北）环准〔2015〕154 号

2.5.2 依托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恒通客车共设置了三个生化池（本项目使用2#生化池）），本项目依托2#生化池处理能力

为220m³/d（位于厂区西北侧），生化池有余量，能接纳项目的综合废水。依托生化池随厂房一起经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厂生化池目前运营中，由于该生化池在验收后（渝（市）环验〔2008〕075号）无例行监测记录，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渝北空港工业园区已有设施。恒通客车（现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其他厂房及仓库等，目前承租给其他工业企业，部分厂房依然闲置。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2-3。

表 2.5-2 本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利用情况	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22000m ²	租用厂房，安装设备布设生产线	厂房已修建完毕，目前闲置（之前作为装配车间使用），根据现场调查，无污染痕迹和环保问题，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排水	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利用厂区已建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已建供电系统	可行
3	环保工程	污水	已建污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220m ³ /d	生化池有较大余量（约120m ³ /d），满足本项目每天最大污水产生量为7.25m ³ /d处理需求	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生化池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00T	台	14	注塑工序
2	注塑机	140T	台	3	
3	注塑机	180T	台	10	
4	注塑机	218T	台	1	
5	注塑机	280T	台	2	
6	注塑机	320T	台	1	
7	注塑机	400T	台	1	
8	注塑机	480T	台	1	
9	冷却塔	配套水池 5m ³	台	1	辅助工序
10	空压机	型号 XS-15, 配备气罐	台	1	辅助工序

11	废气治理风机	非标定制	台	1	废气治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产能匹配： 本项目共设 33 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项目注塑产品规格不同，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规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由于产品规格较多，本次评价选取建设单位生产的最大规格核算注塑机产能匹配性，本项目年产能 220 万套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其中 140 万套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每套按 10 件计（以每套最大件计），80 万套汽车内饰注塑件每套按 12 件（以每套最大件计），合计 2360 万个塑料件），140T 以下注塑机只加工小型注塑件，单台注塑机对应小件注塑模具单批次最多可生产 4 个塑料件，生产时长约 80s，180T 以上注塑机只加工较大注塑件，单台注塑机单批次可生产 2 个塑料件，生产时长约 110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委外保养、人工备料等时长年均约 900h（折算 3h/d），则经核算单台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 6300h，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6-2。 表2.6-2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参数</th><th colspan="2">180~480T 注塑机</th></tr><tr><th>数值</th><th>备注</th></tr><tr><td>1</td><td>单机单批次注塑产品量</td><td>2 件</td><td>16 台（大件注塑）</td></tr><tr><td>2</td><td>单批次周期</td><td>110s</td><td>单机单批次</td></tr><tr><td>3</td><td>年有效运行时间</td><td>6300h</td><td>-</td></tr><tr><td>4</td><td>单台设备年生产周期</td><td>206182 批次</td><td>年运行 300d 计</td></tr><tr><td>5</td><td>最大生产能力核算</td><td>660 万件</td><td>-</td></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参数</th><th colspan="2">100~140T 注塑机</th></tr><tr><th>数值</th><th>备注</th></tr><tr><td>1</td><td>单机单批次注塑产品量</td><td>4 件</td><td>17 台（小件注塑）</td></tr><tr><td>2</td><td>单批次周期</td><td>80s</td><td>单机单批次</td></tr><tr><td>3</td><td>年有效运行时间</td><td>6300h</td><td>-</td></tr><tr><td>4</td><td>单台设备年生产周期</td><td>283500 批次</td><td>年运行 300d 计</td></tr><tr><td>5</td><td>最大生产能力核算</td><td>1927.8 万件</td><td>-</td></tr><tr><td>6</td><td>注塑产品产量（合计）</td><td>2527.8 万件</td><td>-</td></tr><tr><td>7</td><td>是否满足产能需求</td><td colspan="2">满足</td></tr></table> 根据项目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 33 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 6300 小时运转情						序号	参数	180~48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单机单批次注塑产品量	2 件	16 台（大件注塑）	2	单批次周期	110s	单机单批次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6300h	-	4	单台设备年生产周期	206182 批次	年运行 300d 计	5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660 万件	-	序号	参数	100~14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单机单批次注塑产品量	4 件	17 台（小件注塑）	2	单批次周期	80s	单机单批次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6300h	-	4	单台设备年生产周期	283500 批次	年运行 300d 计	5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1927.8 万件	-	6	注塑产品产量（合计）	2527.8 万件	-	7	是否满足产能需求	满足	
序号	参数	180~48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单机单批次注塑产品量	2 件	16 台（大件注塑）																																																														
2	单批次周期	110s	单机单批次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6300h	-																																																														
4	单台设备年生产周期	206182 批次	年运行 300d 计																																																														
5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660 万件	-																																																														
序号	参数	100~140T 注塑机																																																															
		数值	备注																																																														
1	单机单批次注塑产品量	4 件	17 台（小件注塑）																																																														
2	单批次周期	80s	单机单批次																																																														
3	年有效运行时间	6300h	-																																																														
4	单台设备年生产周期	283500 批次	年运行 300d 计																																																														
5	最大生产能力核算	1927.8 万件	-																																																														
6	注塑产品产量（合计）	2527.8 万件	-																																																														
7	是否满足产能需求	满足																																																															

况下的产能约为大件 660 万件/a，小件 1927.8 万件/a，合计 2527.8 万件/a，项目产能为 220 万套/a（约 2360 万件/a），则项目 33 台注塑机同时运行可满足注塑件产能要求。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为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代加工汽车开关和内饰件等塑料零部件，生产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等交回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处理）、模具均由上游厂商（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模具在厂区仅防锈保养，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1。

表 2.7-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对应产品
1	ABS 塑料颗粒	25kg/袋	120t	原料暂存区	10t	固态、本色颗粒状，粒径约 2~3mm	汽车开关零部件注塑件、内饰注塑件
2	PP 塑料颗粒	25kg/袋	130t	原料暂存区	10t	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	汽车开关零部件注塑件、内饰注塑件
3	PA-66 塑料颗粒	25kg/袋	30t	原料暂存区	2t	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	汽车开关零部件注塑件
4	PE 塑料颗粒	25kg/袋	91t	原料暂存区	3t	固态、本色颗粒状，粒径约 2~3mm	汽车内饰注塑件
5	模具	套	60 套	/	10 套	外购	/
6	润滑油	50kg/桶	0.15t	/	0.1t	外购、油状液体	/
7	防锈油	25kg/桶	0.05t	/	0.025t	外购、油状液体	/
8	水	/	1578m ³	/	/	市政供水管网	/
9	电	/	30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网	/

注：1、项目不使用胶水和粘胶剂，生产过程为人为拔出方式脱模，不需要使用脱模剂；
2、由于产品规格较多，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以最大规格、重量的产品统计塑料原料的用量。

(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特性详见表 2.7-2。

表 2.7-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ABS 塑料颗粒	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表面处理，热分解温度>270℃。
2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热分解温度>350℃
3	PA-66 塑料颗粒	PA66：聚酰胺 66 又称尼龙 66，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而成，密度 1.10~1.14g/cm ³ ，熔点 252℃。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尼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摩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缺点是吸水性大，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纤维增强可降低树脂吸水率，使其能在高温、高湿下工作。尼龙与玻璃纤维亲合性良好。常用于制作梳子、牙刷、衣钩、扇骨、网袋绳、水果外包装袋等等。无毒性，但不可长期与酸碱接触，热分解温度>350℃。
4	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树脂，粒状，透明状，无臭，无味，可燃，熔点 165℃左右，相对密度（水）0.91，引燃温度 420℃，在水中漂浮，爆炸下限 20g/m ³ ，热分解温度>300℃。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供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6	防锈油	深色流动液体，闪点为 215℃，最大引燃温度为 195℃，最大爆炸压力为 0.65mpa，不易燃，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防锈添加剂。

(1) 物料平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原料核算（根据后文4.2.2章节分析，参

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于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80%，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70%计（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年11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50-80%，本项目综合考虑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70%），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3245%；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3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ABS 塑料颗粒	120	产品		368.8
PP 塑料颗粒	130			
PA-66 塑料颗粒	30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0.239
PE 塑料颗粒	91		无组织排放	0.199
			治理设施处理	0.558
/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204
合计	371	合计		371

2.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生产区地坪采用抹布和扫帚进行清理，不对厂区进行冲洗，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更换不同原料时，注塑机里残留物料通过螺杆头顶出，收集后待后续使用，不使用水进行清洗。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间接冷却循环水，具体核算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评价参照《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用水定额核定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生活排水量为 1.35m³/d，405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和注塑机冷却循环水等。 ②间接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建设 1 套冷却循环系统（设置 1 座容积为 5m³ 的循环水池组成），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15m³/h（设备最大循环量 24h/d，则循环水量为 360m³/d），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排水，排入生化池。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次评价损耗量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补水量为 3.6m³/d，1080m³/a。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水一次（间接冷却水在封闭或半封闭管路中循环，不与被冷却物料接触，仅作为热交换介质，理论上不会被生产过程污染，且定期补水，故项目循环水每年排放一次），则废水排放量为 5m³/次（5m³/a）。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水中污染物极少，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地表水的保护，评价要求间接循环系统产生的排水排入生化池。 ③地面清洁用水 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平均每周清洁一次，预计需清洁面积约为 5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L/m²·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m³/dnax，43m³/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 0.9m³/dmax，38.7m³/a。 （2）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房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更换水（由于冷却水循环时间较长，会累积少量的沉淀物，故本项目将其作为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20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位于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北侧。
--	---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用水量、污水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治理措施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	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300d/a	1.5	450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m ³ /d, 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35	405
生产	地面清洁废水	2L/m ² ·次	500m ² , 平均每周 1 次	1	43		0.9	38.7
	冷却循环水补水	按循环水量 1%	循环水量为 15m ³ /h	3.6	1080		5	5
	冷却循环水池更换水	每年排水一次, 排放量为 5m ³		5	5	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		
合计				11.1	1578	/	7.25	448.7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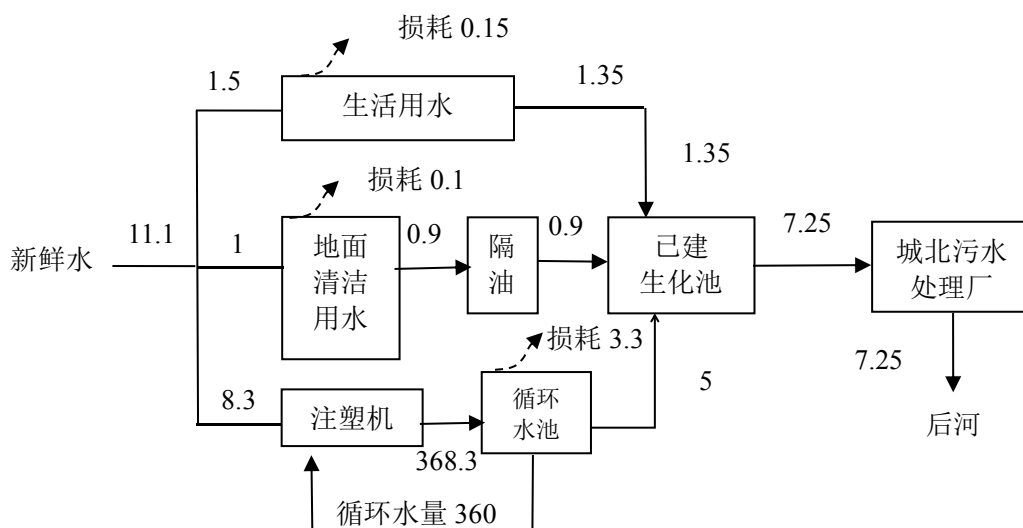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max)

(4)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kW·h。

	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本项目生产布局由东向西依次为生活休闲区、办公室、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包装区、注塑区 1、2、包材库房、模具堆放区。生产区主要布置 33 台注塑机；冷却循环系统位于车间外北侧，空压机房位于车间外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生产区布局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布局，有利于内部物料转运，使工艺路线简捷、通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调查，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且能正常使用。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1）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项目在室内施工，产生少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 4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 （3）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

	包材。废包材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1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汽车开关和内饰件塑料零部件（为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加工），项目购买的原料均为新料且均由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事先配置好，产品采用塑料本色进行生产，使用时无需再进行混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若设备出现故障，委托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模具长时间使用后会发生损坏，厂区不进行模具维修，损坏的模具或报废的模具直接交由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维修或回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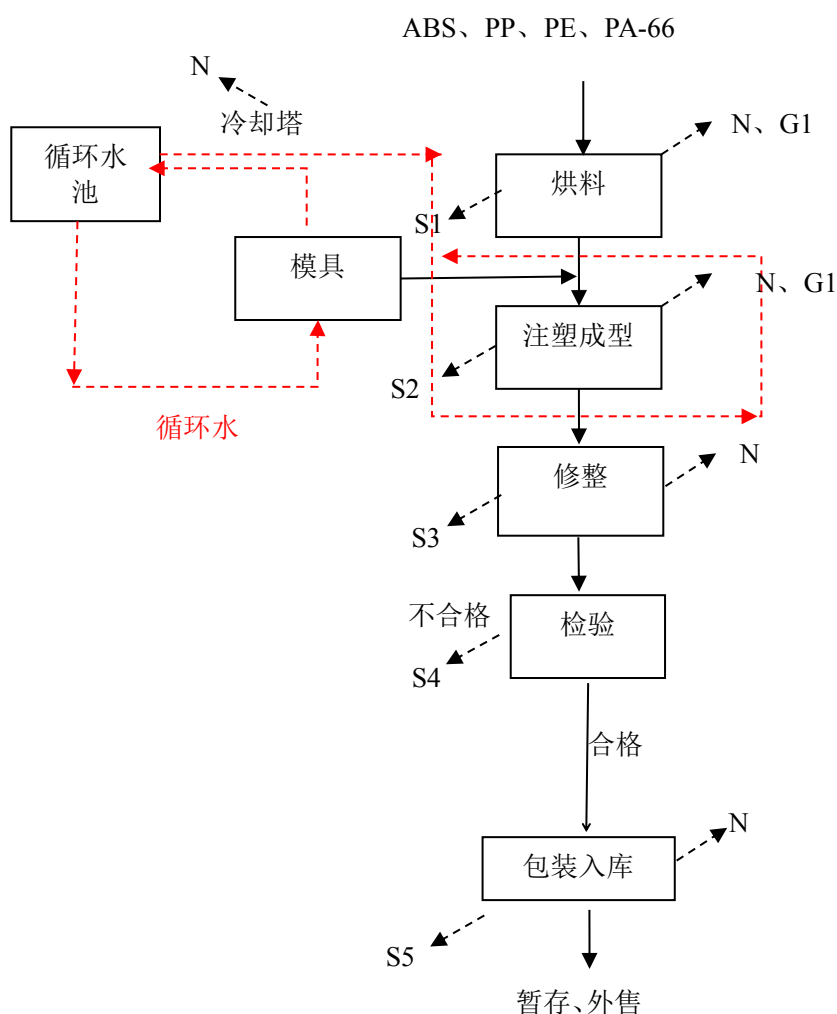


图 2.12-1 塑料产品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 外购的塑料颗粒在库房存放过程中, 部分原料可能会回潮, 根据产品类型, 选择相应的原辅材料 (ABS、PP、PA-66、PE) 进行烘料。收入注塑机的塑料颗粒先经注塑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干燥, 除去水分后再进行下一步加工, 干燥温度约为 $6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为电加热, 加热时间约30min, 将塑料粒子由初始含水率0.4%干燥到含水率0.1%以下, 同时干燥过程可以消除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 此时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 不会分解, 干燥过程温度较低, 主要产生水蒸气; 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纳入注塑废气一并核算, 该过程产生废气G1、噪声N、废包装材料S1。

	注塑成型：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施压注射。注塑时，螺杆旋转，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切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油缸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注塑过程 PP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190℃，ABS 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PE 的注塑温度约为 180℃，PA 的注塑温度约为 250℃，均低于各类塑料的分解温度（ABS 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270℃，PP 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350℃，PA-66 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350℃，PE 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300℃），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整个注塑时间约为 80~110s，140T 以下注塑机单次可注塑产品量最多可生产 4 个塑料件，180T 以上注塑机单次可注塑产品量最多为 2 个工件（大件平均注塑时长 110s，单批次注塑 2 个工件、小件平均注塑时长 80s，单批次注塑 4 个工件）。根据订单注塑机对应一批量进行生产，注塑机里残留物料通过螺杆头顶出，收集后待后续使用，负压供料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加热熔融后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时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噪声 N 和废模具 S2。 修整：联模的注塑产品出料后通过人工加工分离，注塑成型的零部件人工进行修整，去除多余边角，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检验：产品检验内容包括外观、结构、尺寸等，主要通过人工目测及卡尺测量等方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转入包装工序；检验不合格，即为不合格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工件打包装箱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有机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道引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过滤
--	---

棉 S6 和废活性炭 S7 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模具保养工序：

本项目厂区内不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对于损耗的模具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厂内仅对每次更换下来的闲置模具进行维护保养，为防止模具生锈，使用少量的防锈油对模具腔表面进行防锈处理，待下次使用前，使用棉布对模具表面残留的防锈油进行擦除，再用于生产，此过程防锈油挥发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油桶 S8 及废棉纱手套 S9。

其他产污环节：

空压机噪声 N、S10 空压机冷凝废液、S11 废矿物油、S12 生活垃圾、W2 生活污水、W1 地坪清洁废水、W3 冷却废水。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1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G1	烘干、注塑废气	烘干、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表 2.1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W1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COD、SS、石油类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W3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COD、SS

表 2.11-3 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工序	固废属性/处置措施
S1	废原料包装袋	烘料	一般工业固废/废品回收站处置
S2	废模具	注塑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S3	废边角料	修整	一般工业固废/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利用
S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利用
S5	废包装材料	成品打包	一般工业固废/废品回收站处置
S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8	废油桶	模具保养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9	废含油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10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空压机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12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空置厂房（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部分厂房））建设生产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租赁已建成厂房，由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修建，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已停产、搬离了空港工业园区，目前全部承租给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骏琪汽车将恒通客车部分厂房外租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与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建设单位将其租赁后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通过现场踏勘，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修建厂房，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2006 年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市]环准〔2006〕232 号），2008 年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8〕075 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渝（北）环排证〔2014〕0026 号），2015 年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5〕154 号）。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已停产，现租赁区域均已闲置无生产设备，原生产单位产生的污染物均已处理，现场无遗留问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文			

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周围配套设施齐全，周边环境较好，项目不涉及拆迁工作，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因素。

恒通客车原项目已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已空置一段时间，且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有环境容量，生化池能正常使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状，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功能区划要求。工厂总平面布局总体合理。因此，原项目不存在相关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的生产无制约因素。



厂区现状图



厂区现状图

		位					
CO(mg/m ³)	日均浓度	第95百分位	1.0	4	25.00	达标	4
注:表中标准限值采用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一原渝北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NO₂、SO₂、O₃、CO 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由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一原渝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2240065406101C)检测报告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3500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5日。引用数据满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可行。

①监测布点：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3.1-2；

表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瓦房村 HQ2	非甲烷总烃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5日	检测7日	西南	3500

②评价方法与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 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HQ2	非甲烷总烃	0.91~1.58	2.0	0	79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区域有机废气排放企业聚集，导致区域本底非甲烷总烃占标率偏高，本项目通过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可降低非甲烷总烃占标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后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后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原渝北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开的 2025 年 9 月原渝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公报（http://www.ybq.gov.cn/bm/qsthjj/zwgk_70831/hpxxgs_108652/shjgl/202510/t20251016_15088524.html），长江沙溪镇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Ⅱ类水域功能要求。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Ⅱ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金滩大桥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御临镇断面水质为Ⅲ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东河入御临河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管理 > 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5-00237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5-10-16	【发布日期】	2025-10-16

2025年9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it 大 中 小

语音播报：0%

2025年9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5年9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5年9月，长江沙溪镇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Ⅱ类水域功能要求。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Ⅱ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金滩大桥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御临镇断面水质为Ⅲ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东河入御临河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河院子断面水质为Ⅳ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相关规定，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评价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侧敏感保护目标（职业技术学校）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点，C1 项目西侧敏感保护目标（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基地））

（2）监测项目：昼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3）监测时间与频率：2026 年 3 月 23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间各 1 次。

（4）评 价 标 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3.23	职业技术学校 实习基地	57	48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基地 N1 监测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租赁已建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均做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且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液体物料或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888号（原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厂房，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现已停产、搬离了空港工业园区，目前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厂房现状，厂房及仓库等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给其他工业企业，部分厂房依然闲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未发现珍稀保护植被和珍稀保护动物，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外环境关系见表3.2-1。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3.2-2。 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周边企业</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相对位置</th><th>备注</th></tr><tr><td>1</td><td>原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厂房</td><td>/</td><td>周边</td><td>现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td></tr><tr><td>2</td><td>重庆耀晨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紧邻</td><td>西</td><td>从事汽车零部件</td></tr><tr><td>3</td><td>重庆乔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td><td>紧邻</td><td>南</td><td>机械加工</td></tr><tr><td>4</td><td>重庆欧豪模具有限公司</td><td>紧邻</td><td>东</td><td>模具制造</td></tr><tr><td>5</td><td>重庆金毅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td><td>20m</td><td>北</td><td>汽车零部件</td></tr><tr><td>6</td><td>重庆康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d>50m</td><td>北</td><td>检验检测服务</td></tr><tr><td>7</td><td>重庆明凯丰科技有限公司</td><td>50m</td><td>东</td><td>塑料加工</td></tr><tr><td>8</td><td>快递公司</td><td>60m</td><td>东</td><td>快递公司仓储</td></tr><tr><td>9</td><td>亚坤彩钢厂</td><td>50m</td><td>东南</td><td>彩钢加工</td></tr><tr><td>10</td><td>重庆福联蔚科技有限公司</td><td>45m</td><td>东南</td><td>汽车零部件制造</td></tr><tr><td>11</td><td>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厂</td><td>169m</td><td>东南</td><td>废塑料加工</td></tr><tr><td>12</td><td>重庆海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td><td>220m</td><td>东</td><td>塑料加工</td></tr></table>	序号	周边企业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位置	备注	1	原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厂房	/	周边	现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	2	重庆耀晨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紧邻	西	从事汽车零部件	3	重庆乔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紧邻	南	机械加工	4	重庆欧豪模具有限公司	紧邻	东	模具制造	5	重庆金毅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m	北	汽车零部件	6	重庆康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m	北	检验检测服务	7	重庆明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50m	东	塑料加工	8	快递公司	60m	东	快递公司仓储	9	亚坤彩钢厂	50m	东南	彩钢加工	10	重庆福联蔚科技有限公司	45m	东南	汽车零部件制造	11	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厂	169m	东南	废塑料加工	12	重庆海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20m	东	塑料加工
	序号	周边企业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位置	备注																																																													
	1	原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厂房	/	周边	现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																																																													
	2	重庆耀晨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紧邻	西	从事汽车零部件																																																													
	3	重庆乔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紧邻	南	机械加工																																																													
	4	重庆欧豪模具有限公司	紧邻	东	模具制造																																																													
	5	重庆金毅科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m	北	汽车零部件																																																													
	6	重庆康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m	北	检验检测服务																																																													
	7	重庆明凯丰科技有限公司	50m	东	塑料加工																																																													
	8	快递公司	60m	东	快递公司仓储																																																													
	9	亚坤彩钢厂	50m	东南	彩钢加工																																																													
	10	重庆福联蔚科技有限公司	45m	东南	汽车零部件制造																																																													
	11	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厂	169m	东南	废塑料加工																																																													
12	重庆海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20m	东	塑料加工																																																														

13	重庆钰嘉塑胶有限公司	170m	东	塑料加工
14	重庆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m	东	机械加工
15	重庆圣宜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m	东	模具制造
16	重庆泰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0m	北	塑胶加工
17	重庆兴智泽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90m	北	模具加工
18	重庆市福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140m	北	机械制品
19	重庆明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m	北	模具加工
20	重庆鑫锦盛科技有限公司	182m	北	模具加工
21	重庆亮杰物流货运部	200m	北	货运
22	重庆久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10m	北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23	重庆承信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0m	北	新能源
24	重庆鑫嘉胜金属有限公司	260m	北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25	骏程陶瓷工厂直营店	280m	东北	陶瓷销售
26	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40m	西	实习基地
本项目厂区与周边相邻企业之间设置实体隔断进行空间分隔。				

3.2.2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2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50m 范围内							
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基地）	-40	0	学校	学校，约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W	40
50~500 范围内							
重庆蜀都职业技术学校	-186	0	学校	学校，约6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186
重庆中威	-180	200	学校	学校，约		W	240

	安保职业培训学校（实习基地）				2000 人			
	渝北竞成中学	-311	-267	学校	学校，约 2500 人		SW	400
	重庆凯宾医院	-170	80	医院	100 张床位		NW	220
	竞成职业技术学校	-270	-140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SW	310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不新增工业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且该污水处理厂现已投入运营。 工程分析可知，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设施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少量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冷却废水排放，依托已建标准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明确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结合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因此，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	/	/	/	8*	20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50	350	4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0.5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1	/

注：生化池出水中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3-2；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详见表 3.3-3，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解释说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发布前已实施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已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源项进行了规定，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不执行 GB37822-2019 的通用

要求。同时项目为租赁厂房建设，租赁厂房边界即本企业厂界，本项目厂房外监控点与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重叠。因此，项目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1h平均浓度（mg/m ³ ）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ABS	苯乙烯	20	企业边界	/
	甲苯	8	企业边界	0.8
	乙苯	50	企业边界	/
	1,3-丁二烯（1）	1.0	企业边界	/
	丙烯腈	0.5	企业边界	/
PA-66	氨	20	企业边界	/

注：（1）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故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超过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建筑物。

表 3.3-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mg/m ³
氨	/	/	1.5mg/m ³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3.3-4~5。

表 3.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制度。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排入园区管网: COD: 0.1570t/a、氨氮: 0.0067t/a、TP: 0.0036t/a。 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0.0224t/a、氨氮: 0.0022t/a、TP: 0.0002t/a。 (2) 废气总量指标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室内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周期短，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已有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车辆尾气，厂区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粒径较大，多在厂区内进行沉降，少部分排至外环境，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该废水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对外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建筑废料，交由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装修施工危废（废油漆、废漆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房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	--

	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用水。 ①地面清洁废水 厂房地面每周采用拖把清洁 1 次，用水标准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其中清洁区域面积约为 500m^2，则车间清洁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次}$ ($43\text{m}^3/\text{a}$)。水量损失按用水量的 10%核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次}$ ($38.7\text{m}^3/\text{a}$)；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400\text{mg}/\text{L}$、SS: $400\text{mg}/\text{L}$、石油类: $100\text{mg}/\text{L}$。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每天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450\text{mg}/\text{L}$、BOD₅: $350\text{mg}/\text{L}$、SS: $300\text{mg}/\text{L}$、氨氮: $35\text{mg}/\text{L}$、总磷 $20\text{mg}/\text{L}$。 ③冷却循环废水 本项目建设 1 套冷却循环系统（设置 1 座容积为 5m^3 的循环水池组成），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设备最大循环量 $24\text{h}/\text{d}$，则循环水量为 $360\text{m}^3/\text{d}$），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排水，排入生化池。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次评价损耗量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3.6\text{m}^3/\text{d}$，$1080\text{m}^3/\text{a}$。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排水一次（间接冷却水在封闭或半封闭管路中循环，不与被冷却物料接触，仅作为热交换介质，理论上不会被生产过程污染，且定期补水，故项目循环水每年排放一次），则废水排放量为 $5\text{m}^3/\text{次}$ ($5\text{m}^3/\text{a}$)。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水中污染物极少，为进一步加强区

域地表水的保护，评价要求间接循环系统产生的排水排入生化池；其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

（2）废水处理措施

地面清洁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本项目污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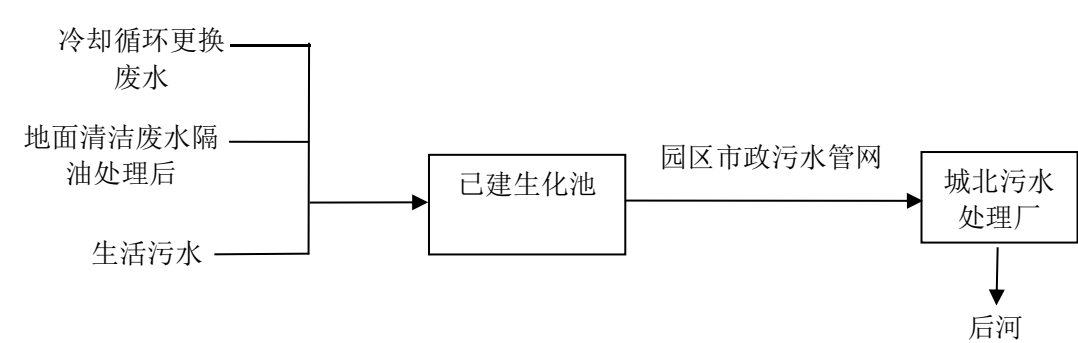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05	COD	450	0.1823
		BOD ₅	350	0.1418
		SS	300	0.1215
		氨氮	35	0.0142
		总磷	20	0.0081
地面清洁废水	38.7	COD	400	0.0155
		SS	400	0.0155
		石油类	100	0.0039
冷却循环废水	5	COD	400	0.0020
		SS	250	0.0013
综合废水	448.7	COD	/	0.1998
		BOD ₅	/	0.1418
		SS	/	0.1383
		氨氮	/	0.0142
		总磷	/	0.0081
		石油类	/	0.0039

表 4.2-2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指标	污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生化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48.7	/	0.1998	350	0.1570	50	0.0224
BOD ₅		/	0.1418	150	0.0673	10	0.0045
SS		/	0.1383	200	0.0897	10	0.0045
氨氮		/	0.0142	15	0.0067	5	0.0022
总磷		/	0.0081	8	0.0036	0.5	0.0002
石油类		/	0.0039	5	0.0022	1	0.0004

(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厂房已建生化池	不规律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650333	29.764295	0.04487	城北污水处理厂	不规律间断排放	昼间、夜间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石油类	1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1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 氮、石油类、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4.2-6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0.0224
2		BOD ₅	0.0045
3		SS	0.0045
4		氨氮	0.0022
6		总磷	0.0002
7		石油类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24
		氨氮	0.0022

(5) 废水处理方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拖地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7.25m³/dmax (448.7m³/a), 采用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已建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 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拟建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 生化池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 租赁厂房配套建设的生化池处理工艺可满足要求。

(6)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生化池进行处理, 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20m³/d, 位于厂区西北侧, 恒通客车目前停产, 搬迁, 生化池有余量(剩余约 120m³/d), 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 7.25m³/d 的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厂房管网已铺设完毕

投入使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若生化池出现环境问题，由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详见附件。

项目依托生化池随厂房一起经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厂生化池目前运营中，由于该生化池在验收后（渝（市）环验〔2008〕075号）无例行监测记录，因此本项目验收时拟将该生化池的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纳入本次验收内容，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同时生化池采用的工艺属于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

表4.2-7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	生化池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生化池（格栅+厌氧）	是	城北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②城北污水处理厂简介及可行性分析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东方红水库下游新村浅水坝，分两期建设。城北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并通过验收，总设计规模 8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3 万 t/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于 2004 年 12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5 万 t/d，采用缺氧-厌氧-好氧（A²/O）工艺，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运，目前实际污水量约 6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纳水体为后河。城北污水处理厂完

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废水仅为车间地面拖地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无特征、无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拟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综合废水	生化池出口	流量、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注：生化池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2.2 废气

(1)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废气 G1。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60℃~70℃之间，温度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少，纳入注塑废气一并核算。本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ABS、PP、PA-66 和 PE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利用树脂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作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由物料平衡可知，项目产品最大量为 368.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996t/a，本项目单台注塑机（140T 以下型号，共 17 台）对应小件注塑模具单批次可生产 4 个塑料件（塑料颗粒平均每件按 8g 计），生产时长约 80s，180~480T 注塑机（共 16 台）对应大件注塑模具单批次可生产 2 个塑料件（每件 18g 计），生产时长约 110s，经核算所有注塑机同时生产每小时最大加工量约 43.33kg，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约为 0.117kg/h。 ②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原材料 ABS 约 120t/a。ABS 主要成分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本项目注塑机生产 ABS 原料小时最大注塑量约为 43.33kg/h。为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ABS 树脂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考虑注塑过程 ABS 树脂单体加热全部挥发（溶解沉淀法可以有效地分离高分子材料中的高聚物，将一些可溶性的有机单体化合物保留在溶液中，溶液直接用于色谱进样，通过优化色谱分离条件，实现了 ABS 树脂中 9 种单体化合物的成功分离），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77t/a（0.028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6t/a（0.002kg/h），甲苯产生量为 0.0039t/a（0.0014kg/h），乙苯产生量为 0.016t/a（0.006kg/h）；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③氨 PA66 粒料分解温度约为 310℃，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240℃左右，低于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颗粒焦炭链
--	--

	焦化气体。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相关资料，现暂未发布 PA66 注塑过程中游离氨的产污系数，因此将氨作为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不做定量核算，氨纳入竣工验收监测因子考虑。 ④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均采用 2.0~3.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挤出使用的原辅料均为较大颗粒物，不是粉末态，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注塑无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次注塑废气的颗粒物作为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不作定量核算。 ⑤臭气 此外，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成型时会产生异味气体，产生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5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	---

注塑工序：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根据注塑机型号不同，集气罩面积（F）约为 0.12~0.25m²；控制风速取 0.5m/s，计算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26~0.3255m³/s，即 936~1170m³/h（本项目 320T 型号及其以上的按照最大 1170m³/h 计，280T 型号及其以下的按照 936m³/h 计）。

烘干工序：正常生产时收集干燥废气的收集口可直接罩于排气口，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取 0m，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1×0.1m，控制风速取 0.5m/s。

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注塑机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集气罩设计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注塑机	100T	14	936	31590
注塑机	140T	3	936	
注塑机	180T	10	936	
注塑机	218T	1	936	
注塑机	280T	2	936	
注塑机	320T	1	1170	
注塑机	400T	1	1170	
注塑机	480T	1	1170	
自带烘干系统	/	33	18	594
合计				32184

本项目拟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区共设有 33 台注塑机及配套烘干系统，根据设备型号，考虑采用变频风机，风机风量有一定损耗，本项目总风量取 33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中“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的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本项目烘干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道汇至 1 根主管道引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项目为顶吸式集气罩，故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0%计。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9。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9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废气量 m³/h	内径 /m
G1 （有组织）	烘干、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5	0.094	0.797	“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70%，总风量为33000m³/h	可行	0.86	0.028	0.239	DA001	33000	1.0
		苯乙烯	0.67	0.022	0.0616			0.2	0.007	0.0185			
		丙烯腈	0.05	0.0016	0.0048			0.015	0.0005	0.0014			
		甲苯	0.03	0.0011	0.003			0.01	0.0003	0.0009			
		乙苯	0.15	0.0048	0.0128			0.045	0.0014	0.0038			
		氨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3	0.199	加强车间通风	/	/	0.023	0.199	/	/	/
		苯乙烯	/	0.006	0.0154		/	/	0.006	0.0154	/	/	/
		丙烯腈	/	0.0004	0.0012		/	/	0.0004	0.0012	/	/	/
		甲苯	/	0.0003	0.0009		/	/	0.0003	0.0009	/	/	/
		乙苯	/	0.0012	0.0032		/	/	0.0012	0.0032	/	/	/
		氨	产生量较少				/	排放量极小			/	/	/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	排放量极小			/	/	/
		1,3-丁二烯、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	排放量极小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 20%的状态，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生产废气集中处理系统设施故障，效率降低至 20%	非甲烷总烃	2.28	0.0752	60min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苯乙烯	0.536	0.0176			
			丙烯腈	0.04	0.0013			
			甲苯	0.024	0.0009			
			乙苯	0.12	0.0038			
			氨、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浓度	较小	较小			

(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车间拟设置为相对密闭车间，生产期间门窗关闭，设置通风口进行通风换气。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本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会产生废气，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支管道汇至主管道引至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内径 1.0m，风机风量 33000m³/h。

本项目与同区域内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凯丰汽车零部件注塑项目”（以下简称“类比项目”）具有高度可比性。两项目由同一法人单位建设，且在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流程、废气收集方式及有机废气末端治理工艺等关键产污环节上基本一致。

经查阅类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学润（监）【2023】第 08107 号），其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两者主体治理技术路线相同，仅在前端增设了预处理单元以进一步保障活性炭使用寿命，治理理念一致。

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类比项目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各废气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鉴于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产污源强及治理原理上相同，类比其验收监测数据科学合理，故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且可靠的。项目 ABS 塑料颗粒和 PA-66 塑料颗粒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较少，且干式过滤能有效去除废气中可能夹带的少量颗粒物或油雾，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通过分子间作用力（范德华力），将空气中的臭气进行吸附。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末端治理技术选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烘干、注塑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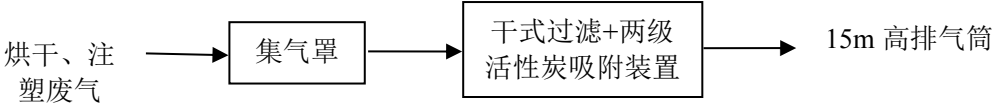


图 4.2-2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5%；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5%。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

本项目设置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具有低温吸附，高温脱附的性质，项目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还应满足废气处理低温状态，通过收集对以往验收过的同类型挤出项目进行统计，得到废气到达集气罩后的温度处于 20~40℃之间，满足活性炭吸附的低温条件。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浓度低、组分单一，不会造成活性炭孔隙经常堵塞而影响去除效率。另活性炭材料应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同时活性炭箱前端均设置过滤棉，起到过滤颗粒物及缓解废气流速的作用，经过滤棉（矿物棉）缓冲后废气经过活性炭箱的流速均低于 1.2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经前文核算，注塑废气收集 VOCs 收集总量约 0.797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3.985t/a，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4）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大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速率(m/s)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烘干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	106.650664	29.762045	15	1.0	13.2	35	一般排

	塑 废 气 排 气 口	腈、1,3- 丁二烯、 甲苯、乙 苯、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等							放 口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产污环节</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DA001 烘 干注塑废 气处理设 施进、出口</td><td rowspan="4">烘干注 塑工序</td><td>废气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¹⁾、甲苯、乙苯、氨、二氯甲烷⁽¹⁾、颗粒物、臭气浓度等</td><td>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一次</td></tr><tr><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td><td>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td>臭气浓度、苯乙烯、氨</td><td>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able> 注：（1）表示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属于空港组团，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敏感点为职业学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前述措施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烘 干注塑废 气处理设 施进、出口	烘干注 塑工序	废气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¹⁾ 、甲苯、乙苯、氨、二氯甲烷 ⁽¹⁾ 、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烘 干注塑废 气处理设 施进、出口	烘干注 塑工序	废气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¹⁾ 、甲苯、乙苯、氨、二氯甲烷 ⁽¹⁾ 、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半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空压机、废气治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和工作时产生，噪声值范围为 75~85dB(A)。通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削弱噪声源强约 15~20dB（A），降低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以租赁厂房的厂界为本次评价的噪声边界，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12~4.2-13。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按照室内声源考虑，冷却塔、空压机、风机位于室外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	---

表 4.2-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33000m³/h	1	-46	23	1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设吸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加强厂区边界绿化	0:00-24:00
2	空压机	/	1	-40	19	1	80/1		0:00-24:00
3	冷却塔	/	1	-35	16	2	85/1		0:00-24:00
备注：以厂中心为原点（X=0，Y=0，Z=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房地面位于高程点统计。									

表 4.2-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最近距离/m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01	100T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声源	-45	20	1.5	东侧	99	0:00~24:00	15	34.2	1
										南侧	20			34.4	1
										西侧	9			34.9	1
										北侧	3			38.5	1
2		注塑机 02	100T	1	75/1	基础减振、声源	-42	19	1.5	东侧	96	0:00~24:00	15	34.2	1
										南侧	20			34.4	1

						置于室内				西侧	12	55.6			34.6	1
										北侧	3	59.5			38.5	1
3		注塑机 03	100T	1	75/1		-39	18	1.5	东侧	93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15	55.5			34.5	1
										北侧	3	59.5			38.5	1
4		注塑机 04	100T	14	75/1		-37	17	1.5	东侧	91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17	55.4			34.4	1
										北侧	3	59.5			38.5	1
5		注塑机 05	100T	10	75/1		-35	16	1.5	东侧	89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19	55.4			34.4	1
										北侧	3	59.5			38.5	1
6		注塑机 06	100T	1	75/1		-32	15	1.5	东侧	86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侧								
									西侧	22	55.3				34.3	1	
									北侧	3	59.5				38.5	1	
7		注塑机 07	100T	1	75/1		-29	13	1.5	东侧	83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25	55.3				34.3	1	
									北侧	3	59.5				38.5	1	
8		注塑机 08	100T	1	75/1		-26	12	1.5	东侧	80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28	55.3				34.3	1	
									北侧	3	59.5				38.5	1	
9		注塑机 09	100T	1	75/1		-23	11	1.5	东侧	77	55.2		15	34.2	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31	55.3				34.3	1	
									北侧	3	59.5				38.5	1	
10		注塑机 10	100T	1	75/1		-20	9	1.5	东侧	74	55.2		15	34.2	1	

11		注塑机 11	100T	1	75/1					南侧	20	55.4			34.4	1
										西侧	34	55.2			34.2	1
										北侧	3	59.5			38.5	1
										东侧	71	55.2			34.2	1
12		注塑机 12	100T	1	75/1					南侧	20	55.4		15	34.4	1
										西侧	37	55.2			34.2	1
										北侧	3	59.5			38.5	1
										东侧	68	55.2			34.2	1
13		注塑机 13	100T	1	75/1					南侧	20	55.4		15	34.4	1
										西侧	40	55.2			34.2	1
										北侧	3	59.5			38.5	1
										东侧	99	55.2			34.2	1
14		注塑机 14	100T	1	75/1					南侧	3	59.5		15	38.5	1
										西侧	9	55.9			34.9	1
										北侧	20	55.4			34.4	1
										东侧	97	55.2			34.2	1

		机 14								侧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11	55.7					34.7	1
										北 侧	20	55.4					34.4	1
15		注塑 机 01	140T	1	75/1		-41	13	1.5	东 侧	95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13	55.6					34.6	1
										北 侧	20	55.4					34.4	1
16		注塑 机 02	140T	1	75/1		-39	12	1.5	东 侧	93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15	55.5					34.5	1
										北 侧	20	55.4					34.4	1
17		注塑 机 03	140T	1	75/1		-37	11	1.5	东 侧	91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17	55.4					34.4	1
										北 侧	20	55.4					34.4	1

18		注塑机 01	180T	1	75/1		-35	10	1.5	东 侧	89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19	55.4			34.4	1
										北 侧	20	55.4			34.4	1
19		注塑机 02	180T	1	75/1		-33	9	1.5	东 侧	87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21	55.3			34.3	1
										北 侧	20	55.4			34.4	1
20		注塑机 03	180T	1	75/1		-31	8	1.5	东 侧	85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23	55.3			34.3	1
										北 侧	20	55.4			34.4	1
21		注塑机 04	180T	1	75/1		-29	7	1.5	东 侧	83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25	55.3			34.3	1
										北 侧	20	55.4			34.4	1

										侧										
22		注塑 机 05	180T	1	75/1		-27	6	1.5	东	81	55.2		15	34.2	1				
										南							3	59.5		
										西									27	55.3
										北										
23	注塑 机 06	180T	1	75/1	-25	5	1.5	东	79	55.2	15	34.2	1							
								南						3	59.5					
								西								29	55.3			
								北										20	55.4	
24	注塑 机 07	180T	1	75/1	-23	4	1.5	东	77	55.2	15	34.2	1							
								南						3	59.5					
								西								31	55.3			
								北										20	55.4	
25	注塑 机 08	180T	1	75/1	-21	3	1.5	东	75	55.2	15	34.2	1							
								南						3	59.5					
								西								33	55.2			

										北 侧	20	55.4			34.4	1
26		注 塑 机 09	180T	1	75/1		-19	2	1.5	东 侧	73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35	55.2			34.2	1
										北 侧	20	55.4			34.4	1
27		注 塑 机 10	180T	1	75/1		-17	1	1.5	东 侧	71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37	55.2			34.2	1
										北 侧	20	55.4			34.4	1
28		注 塑 机	218T	1	75/1		-15	-1	1.5	东 侧	69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39	55.2			34.2	1
										北 侧	20	55.4			34.4	1
29		注 塑 机	280T	1	75/1		-13	-2	1.5	东 侧	67	55.2		15	34.2	1
										南 侧	3	59.5			38.5	1
										西	41	55.2			34.2	1

										侧 北 侧							
										东 侧	20	55.4				34.4	1
30		注塑 机	280T	1	75/1		-11	-3	1.5	南 侧	65	55.2		15		34.2	1
										西 侧	3	59.5				38.5	1
										北 侧	43	55.2				34.2	1
										东 侧	20	55.4				34.4	1
31		注塑 机	320T	1	75/1		-9	-4	1.5	南 侧	63	55.2		15		34.2	1
										西 侧	3	59.5				38.5	1
										北 侧	45	55.2				34.2	1
										东 侧	20	55.4				34.4	1
32		注塑 机 02	400T	1	75/1		-7	-5	1.5	南 侧	61	55.2		15		34.2	1
										西 侧	3	59.5				38.5	1
										北 侧	47	55.2				34.2	1
										东 侧	20	55.4				34.4	1
33		注塑 机	480T	1	75/1		-5	-6	1.5	南 侧	59	55.2		15		34.2	1
										东 侧	3	59.5				38.5	1

										西 侧	49	55.2			34.2	1
										北 侧	20	55.4			34.4	1
备注：以厂中心为原点（X=0，Y=0，Z=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房地面位于高程点统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R = Sa / (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S=2752m²、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A）； ④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北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	--

20m²。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时各噪声源对本项目北厂界的叠加贡献值，详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拟建项目昼夜间厂界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3.5	53.5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65	55	GB12348-2008

项目南侧、西侧、东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故项目只预测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敏感点噪声预测

本项目厂界周边约 50m 内敏感保护目标为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基地），其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职业学校 （实习基地）	西侧	40m	21.5	21.5	57	48	57	48	60	50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同时，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综合降噪能力约 15~20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另外在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进行降噪。

③针对厂房外风机和空压机等噪声源，通过源头低噪设备 + 基础减震 + 进出口消声 + 密闭隔声罩 + 管道软接包覆 + 绿化阻隔组合措施，可有效控制室外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气流噪声、振动传声。

④企业在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夜间最大声级	厂界北侧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和其他工业企业共用隔墙，因此不进行监测。				

4.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袋 S1、废模具 S2、废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4 和废包装材料 S5。

	①废原料包装袋（SW17，900-003-S17）： 主要为塑料颗粒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废模具（SW62，900-003-S62）： 注塑过程中会淘汰少量废旧模具，产生量约 0.8t/a。淘汰的废旧模具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SW17，900-003-S17）： 项目在注塑成型后，修整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204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SW17，900-003-S17）： 项目包装入库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 S6、废活性炭 S7、废油桶 S8、废矿物油 S11、废含油棉纱手套 S9、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S10。 ①废过滤棉（HW49，900-041-49）：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0.1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约 0.797t/a，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3.985t/a。注塑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估算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更换量和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即废气处理量））产生量约为 4.54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HW08，900-249-08）：
--	--

废油桶平均重量按 2kg/个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5 个，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900-041-49）：

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冷凝液（HW09，900-007-0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⑥废矿物质油（HW08，900-218-08）

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经分类袋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2-17。

表 4.2-1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900-003-S17	0.05	0.05	废品回收站处置
	废模具	900-003-S62	0.8	0.8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1.204	1.204	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6	0.6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2.654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4.543	4.543	
	废矿物质油	900-218-08	0.1	0.1	
	废油桶	900-249-08	0.01	0.01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1	0.1						
危险废物合计				4.863							
生活垃圾		/		4.5	4.5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质油	HW08	900-218-08	0.1	油类物质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油类物质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运行	液体	废油液	废油液	1d	T, I	
4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43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3个月或500小时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治理	固体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60d	T/In	
合计				4.863t/a							

(4) 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模具、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于厂区东北侧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进行“三防”处理，并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共 2.654t/a。 2、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棉纱手套。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于厂区东北侧的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工程分析统计结果，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在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判定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贮存点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
--	---

	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
--	---

措施。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9。

表 4.2-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点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房 东北 侧	5m ²	桶装	3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矿物质油	HW80	900-218-08			桶装		
4		废油桶	HW80	900-249-08			/		
5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5-09			桶装		

3、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可防止固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防锈油和危险废物。润滑油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1t；防锈油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025t，危险废物贮存点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3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结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判定项目涉及的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表 4.2-20。

表 4.2-20 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物料名称	性状	主要危险	危险物质	储存量	临界量	q/Q
----	------	------	----	------	------	-----	-----	-----

				组分	类别	(t)	(t)	
1	油料间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	0.1	2500	0.00004
2		防锈油	液态	矿物油	/	0.025	2500	0.00001
3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毒物质	/	3*	50	0.06
合计 Q			/	/	/	/	/	0.06005
*按最大贮存能力核算。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0.06005<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事故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防锈油及危险废物，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和燃烧事故风险。项目生产中一旦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厂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配备抽水泵，在发生火灾事故且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人工对标准厂房雨水排口进行截断，采用水泵将消防废水抽送至污水管网，避免事故废水直接排入环境。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出现发生事故，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和安全。 (1) 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防锈油等单独储存于油料间，油料间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对原辅材料物品分区、隔离、加强管理；车间内不存放易燃物。 ②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置事故防范和应急装备等消防设施。 ③油料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液的有效拦截。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定期检查设备是否完好，严禁出现“带病”作业现象。 ②生产区域内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								

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车间内进行动火作业，如需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和楼下杂物事先清理干净。

③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21。

表 4.2-21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建设内容
1	润滑油、防锈油等单独储存于油料间，油料间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存放区域四周禁止有火源；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贮存点。油料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辅助材料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液的有效拦截。
2	油料间、危废贮存点配置相应的防火标志、配置充足的消防器材、消防应急物资等。
3	在厂区内按要求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以防止因事故后润滑油等燃烧对操作人员及周边设备设施产生影响
4	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止生产，及时处理，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5	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每个操作工种应有其对应的安全卡，标明使用方法和补救手段。

4.2.5.3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行。

4.2.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和废手套抹布等，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对危废进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处均采取防雨、防渗处理。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防控区和重点防控区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 防控方案：油料间、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油料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要求，为了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要求在油料间、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¹⁾ 、甲苯、乙苯、氨、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支管收集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注: ⁽¹⁾ 表示在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强化管理,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强化管理,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DW001	COD、SS、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m ³ /d,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COD、BOD ₅ 、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350mg/L、NH ₃ -N≤40mg/L、总磷≤8mg/L、石油类≤20mg/L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已建生化池处理	
声环境	厂界北侧	噪声	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5m²,满足“六防措施”,张贴相应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张贴上墙,按相关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转运台账,并保留电子档/纸质档;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 20m²,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收集,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防控区和重点防控区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 防控方案:油料间、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油料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要求,为了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要求在油料间、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润滑油、防锈油等单独储存于油料间,油料间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存放区域四周禁止有火源;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贮存点。油料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油料间、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液的有效拦截。 2、油料间、危废贮存点配置相应的防火标志、配置充足的消防器材、消防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设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 1) 废气 监测断面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监测孔要求：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1\text{m} < D \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D >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D > 3.5\text{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leq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L 和 W 均$> 3.5\text{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W \leq 3.5\text{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W > 3.5\text{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leq 1\text{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leq 0.5\text{m}$。 工作平台要求：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
--	---

	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2m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0.8m，倾角应不超过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10mm~35mm之间；梯高大于6m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GB4053.2执行。 2)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3)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4)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2）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污水依托厂房设置的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	--

六、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7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幢		
地理位置	106 度 39 分 2.89 秒， 29 度 45 分 42.34 秒	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厂区不设置食宿	年生产时间	7200h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器开关注塑件和汽车内饰注塑件 220 万套		

主要原料及用量	ABS: 120t/a、PP: 130t/a、PA-66: 30t/a、PE: 91t/a 等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辅料: 润滑油 0.15t/a、防锈油 0.05t/a 等;										
主要污染物总量	(1) 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排入园区管网: COD: 0.1570t/a、氨氮: 0.0067t/a、TP: 0.0036t/a。 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0.0224t/a、氨氮: 0.0022t/a、TP: 0.0002t/a。 (2) 废气总量指标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9t/a。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评、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的需要,重庆明楷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一个应急工作小组,应急救援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二、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主要生产(公用)	主要生产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m³/h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 公用单元	单元名称	设备						去向						
大气环境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33	有组织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000	非甲烷总烃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60	/	新建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氨					≤20	/	
								颗粒物					≤20	/	
								1,3-丁二烯					≤1.0	/	
								臭气浓度					≤2000	/	
地表水环境	生活	生活污水	已建生化池	1	间接排放	厌氧	处理能力 220m³/d	pH	DW001	一般排放口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COD、BOD₅、SS、氨氮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9	/	依托
								COD					≤350	/	
								BOD₅					≤150	/	
								SS					≤350	/	
								NH₃-N					≤40	/	
								石油类					≤20	/	
								TP					≤8	/	
公用单元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	/	/	/	面积 5m²	/	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	/	/	/	/	/	/	新建
	一般工业	一般工业	/	/	/	面积 20m²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等	/	/	/	/	/	/	新建

	固废暂存区	暂存											
声环境	东厂界	注塑机、风机等	/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新建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东厂界		/										
辐射环境	/												
固体废物环境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危废贮存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	0.1	面积 5m²	危险废物暂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新增	
	废油桶		900-249-08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1			0.1						
	废含油棉		900-041-49	0.01			0.01						

	纱及手套				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4.543		4.54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0.05	面积 20m ²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新增
	废模具		900-003-S62	0.8		0.8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900-003-S17	1.204		1.204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6		0.6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处置	4.5	/	/	新增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防控区和重点防控区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 防控方案：油料间、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油料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要求，为了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要求在油料间、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								
	土壤及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	1、润滑油、防锈油等单独储存于油料间，油料间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存放区域四周禁止有火源；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贮存点。油料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油料间、危废贮存点内设置托盘，确保突发事故时废液的有效拦截。							

	2、油料间、危废贮存点配置相应的防火标志、配置充足的消防器材、消防应急物资等。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厂房外生产设施安装基础施工过程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封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项目周边影响小。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施工时间短，施工作业时间主要集中于昼间，夜间无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衰减后对周边影响小。 （4）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符合环保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 40m 的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基地）、西侧 186m 的重庆蜀都职业技术学校、西侧 240m 的重庆中威安保职业培训学校（实习基地）等。 2、声环境：西侧 40m 的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实习基地）； 3、地下水：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扩建项目依托厂房用地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措施与行动”方案明确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方案如下：①压实各级治气责任。②深化多源协同治理。③强化治气攻坚行动。④深化联防联控。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水环境管理要求	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区域地表水 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台账管理要求	台账应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成熟、可靠，建设及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888号，评价区域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选址合理。采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要求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t/a	非甲烷总烃	/	/	/	0.239	/	0.239	+0.239
	苯乙烯	/	/	/	0.0185	/	0.0185	+0.0185
	丙烯腈	/	/	/	0.0014	/	0.0014	+0.0014
	甲苯	/	/	/	0.0009	/	0.0009	+0.0009
	乙苯	/	/	/	0.0038	/	0.0038	+0.0038
	氨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t/a)	COD	/	/	/	0.0224	/	0.0224	+0.0224
	BOD ₅	/	/	/	0.0045	/	0.0045	+0.0045
	SS	/	/	/	0.0045	/	0.0045	+0.0045
	氨氮	/	/	/	0.0022	/	0.0022	+0.0022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石油类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	/	/	2.654	/	2.654	+2.654
危险废物 (t/a)		/	/	/	4.863	/	4.863	+4.863
生活垃圾 (t/a)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